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10號

上訴人 陳文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忠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6,44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

二、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對於本院113年度上字第110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法院在113年1月29

01 日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7萬3200元，有原法院113年1月2
02 9日裁定可佐（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兩造對上開裁定均未提
03 出抗告而告確定，依112年11月29日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4 之1第5項規定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其拘束。嗣本院判決駁回
05 上訴人之上訴，其再提出上訴第三審之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
06 價額為167萬3200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萬6448元，未據上
07 訴人繳納；且上訴人亦未依前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
08 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爰依前揭規定，限上
09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第三審裁
10 判費，並應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
11 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

15 法 官 鄭舜元

16 法 官 林孟和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書記官 何佳綺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